

市商务局市博览局市城管委关于印发 《关于支持企业促消费稳外贸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市）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精准应对疫情冲击助企纾困解难全力实现年度目标的工作措施》（成委厅〔2021〕61号），市商务局、市博览局、市城管委联合制定了《关于支持企业促消费稳外贸的若干政策措施》，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商务局 市博览局 市城管委

2021年11月23日

关于支持企业促消费稳外贸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精准应对疫情冲击助企纾困解难全力实现年度目标的工作措施》（成委厅〔2021〕61号），支持商贸企业扩大销售，推动城乡消费加快恢复，稳定国际供应链和外贸增长势头，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支持商贸企业恢复增长

（一）奖励大型商贸企业扩大销售。对商业零售企业 2021 年度零售额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的，零售额规模在 10 亿（含）—20 亿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零售额规模在 20 亿（含）—50 亿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零售额规模在 50 亿（含）—100 亿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零售额规模在 100 亿（含）—200 亿的给予 150 万元一次性奖励；零售额规模在 200 亿（含）以上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小型商贸企业上规模。对 2021 年新增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零售、餐饮、批发商贸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推动城乡消费加快恢复

（三）保持夜间经济活力。依托地标性夜间经济集聚区，

开展 24 小时营业区试点。推动有条件的商圈、特色商业街区等延长营业时间。协调延长节假日期间重点地铁线路夜间运营时间，完善夜间公交线路配套，增设夜间道路临时停车场，扩容夜间停车资源。对组织企业参加夜间经济活动的区（市）县政府，择优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四）鼓励建设示范消费场景。持续实施消费场景“一场一示范”，对 2021 年评选的示范性消费场景分别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创新发展首店小店。支持发展城市首店，鼓励在我市开设全球首店、中国（内地）首店、西南首店、成都首店，对于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和带动性的品牌首店，择优 20 家分别给予 20 万元奖励。举办 2021 特色小店发布会，联合金融机构推出到店消费补贴、免息贷款等助力活动。

（六）支持发展线上展会。支持线上线下一体的展览会发展，经专家评审后可在当年线下展览会补贴基础上再给予 30% 的上浮补贴，上浮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注册地在我市的举办单位，因特定条件无法举办线下展览会，采用新技术、新模式举办的线上展览会，经专家评审后，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贴。

（七）举办引品牌促消费活动。精心组织开展中国楼宇经济全球合作大会、中国（成都）平台经济招引大会暨第十一届

移动电子商务年会、新春欢乐购活动，汇聚服务品牌，激活消费市场。

（八）支持开展户外消费活动。鼓励区（市）县政府、商贸企业举办促进消费、商品促销、宣传推广等节会活动。建立健全属地公安、城管、卫生等部门协同配合的快速审批制度，探索实现户外商贸节会活动安全等相关许可“一次办理”“一网通办”。在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情况下，允许商贸企业（门店）在特色商业街区、商圈、景区等有条件的地方设置外摆位；允许临街店铺在门前划定区域或者隔离范围内开展出店外摆经营活动；允许在居民区周边公共场地、便民服务场所设置快递、外卖等物品存取点。

三、激励外贸企业稳增长

（九）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在 2020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对在我市登记注册的有出口实绩的小微企业、跨境电商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均给予 100% 保费补贴，对我市从事跨境电商物流运输并提供延付运费服务的企业给予 90% 保费补贴。每家企业保费补贴合计不超过 200 万元。

（十）支持贸易型进出口企业加快发展。对 2021 年以前在我市登记注册的贸易型进出口企业，其 2021 年度进出口增速超过 30%，且年度进出口规模进入全市进出口企业前 50 强

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对 2021 年内在我市登记注册的贸易型进出口企业，其年度进出口规模进入全市进出口企业前 50 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